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丰海南街东段东侧违建拆除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海南街东段东侧违建拆除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574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2.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